

柳城县教育局

文件

柳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柳城教通〔2020〕86号

关于做好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为贯彻《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0〕30号精神，确保实现今年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5%的目标，现就做好我县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措施，是教育脱贫的重要内容，已纳入到国家、自治区教育脱贫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得到入学安置，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就学权力，做到“应读尽读”。

二、认真核查，建立档案

(一) 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核查工作。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教育厅已联合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比对工作，县残联对未入学名单进行入户核实，查缺补漏，全面核查和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生存状况、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在学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与县教育局做好信息对接，并协助做好家访和入学动员工作。

(二) 做好入学前登记和入学意见征求工作。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调查工作，根据县残联、县教育局提供的名单对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残疾情况、现实际居住地和学前就读状况，根据摸底了解到的情况做好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预安置意见的征求，同时重视材料收集，为安排就读提供依据。

(三) 建立“一人一案”。建立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建档要求见附件5），做到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档案不缺不漏一人，每人建档材料完整、更新及时，形成本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台账，县教育局和县残联将不定期对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建档情况进行检查。

三、严格标准，妥善安置

各学校要根据核查结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安置台账，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保障范畴。对入学安置有异议的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结果，提出安置建议。

（一）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优先安排能够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中轻度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含孤独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或者到指定的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残疾学生，可优先安排到辖区内有资源教室的学校就读，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中重度智力（含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县特殊教育学校的现有接收条件尽量安排就读，对于本县特殊教育学校因学校条件不能接收的其他中重度残疾儿童，建议到柳州市有接收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报读。

（三）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县教育局联合县残联，通过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康复机构、进家庭等方式，共同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康复训练、教育指导等服务。送教到康复机构的，中小学校与康复中心建立结对帮扶送教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要确保一个都不能漏（远程教育方式见附件8）。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个课时。送教的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要将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列入学校学籍统一管理并建立送教档案。

（四）不应安置的人员。对于因重度智障、重度残疾导致丧失自理能力、认知识别能力和学习能力，且经柳城县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为不具备接受教育的基本能力的，可以纳入不应安置人员范围。需要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对于达不到不应安置条件的，但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应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备案，建立延缓入学、休学台账。（办理申请样表见附件4）

四、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根据《柳城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统筹规划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好资源教师，为普通学校招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创造条件。按特教学校标准足额拨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学校招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积极性。各学校要依法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拒绝接收本校服务范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学校，将对其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认真总结，按时上报

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对本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情况总结，连同辖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方案、附件2、附件3、附件7（辖区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入学的学校需报送），于2020年9月8日前将电子版传至邮箱：13597263131@163.com（请不要放公共Q群或微信群中，以免造成学生信息泄漏）。

教育部门联系人：罗庆军，联系电话：7616832

残联部门联系人：罗东姣，联系电话：7612137

附件：1. 2020年秋季学期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预安置名册
（打

开密码请拨打电话13597263131咨询）

2. 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名册

3. 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统计

评估申请表、延缓入学申请

5. 龄残疾儿童“一人一案”建档要求
6. 适龄残疾少儿入学情况“一人一案”登记表
7.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辍学“一生一案”安置表
8. 远程教育工作要求

